

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钢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0 日，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吨钢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鱼山镇曲王路东、侯庄村东，预计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669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 吨钢球项目。购置井式退火炉、拔丝机、冷镦机、光球机、滚筒电炉、硬磨机、初研机、精研机、光电机、洗球机、清洗机及强化机，以钢丝、甲醇、磨削液、机械油、淬火油、清洗油及防锈油为原料，通过回火、拔丝、冷镦、光球、淬火、磨球、初研、精研、清洗、光电、涂油防锈等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 吨钢球。

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资金问题，项目分期验收，2023 年 4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333 吨钢球。现追加投资至 1600 万元，新增滚筒电炉、初研机、精研机等设备，并设置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二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666 吨钢球，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新增部分。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东阿县恒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恒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9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6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东阿县恒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市场及其他原因，一直未建设本项目。东阿硕达钢球有

限公司租赁东阿县恒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中使用东阿县恒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其手续。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1524MA3QBL9M0M001U。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进行调试，由于资金等问题，项目分期建设。2023年4月，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东阿县恒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钢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球333吨。

根据公司投资规划，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并设置配套环保设施，2025年3月2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5年3月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二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07日-0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二期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33吨钢球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资金问题，项目分期验收，2023年4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333吨钢球。现追加投资至1600万元，新增滚筒电炉、初研机、精研机等设备，并设置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二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666吨钢球，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新增部分。根据实际生产工艺，除油机采用物理方法对粘在钢球表面的淬火油进行除油，且为生产工序辅助设备，不涉及废气；烘干机将球表面水分进行烘干，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烘干机和除油机的增加不涉及废气，未影响综合产能。

②环境保护措施：环评设计项目将钢球淬火、清洗、涂防锈油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实际因生产车间距离及设备布局等问题，增设一套环保设备“喷淋塔+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DA00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

司排污许可证（副本）》，本项目增设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球淬火、清洗、涂防锈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淬火油池泥渣、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磨加工产生的废铁泥和废磨削液、钢球清洗产生的废含油清洗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油池泥渣、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磨加工产生的废铁泥和废磨削液、钢球清洗产生的废含油清洗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优质直线导轨坯及80万件模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3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 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浓度监控点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6-56.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9-47.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按照规范补充废气标识牌。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

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东阿硕达钢球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5年4月20日